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5)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請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框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框內填上「✓」號。 閣下如無指示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代表 閣下投票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決議案之全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大會通告列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僅供識別